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5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經濟部 內政部	1070510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附件1、附件3，業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9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P.1
2	內政部	1070521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	P.9
3	經濟部 內政部	1070529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3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836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P.49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營 建署	1070510	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	P.15
2	內政部營 建署	1070521	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P.21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1070507	107年4月13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P.37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5月4日參加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之第2次會館共有人會議後即轉赴及參加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15屆第2次會員座談會說明建築法修法概況。5月7日立法院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署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5月8日參加立法院法制局舉辦之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及派員參加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協助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視鑑定報告會議。5月9日立法院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月10日立法院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月15日拜會工程會主委吳澤成。5月17日於立法院邀請水利署、本會、不動產全國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共同研商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5月22日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會議、理事會及立法院召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5月25日立法院召開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5月28日陪同本屆傑出建築師晉見總統。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5月2日接受遠見雜誌陳承璋記者訪問。5月17日參加會計師、律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第3次聯誼會。5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晚宴。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5月5日辦理107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北區)。5月17日參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宣導座談會。5月18日辦理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基礎班)南區。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經濟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聯絡人：王懷慶
聯絡電話：02-2775-7647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
傳真：02-2775-772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93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
附件1、附件3，業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219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管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江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省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光電產業
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
工程技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沈 榮 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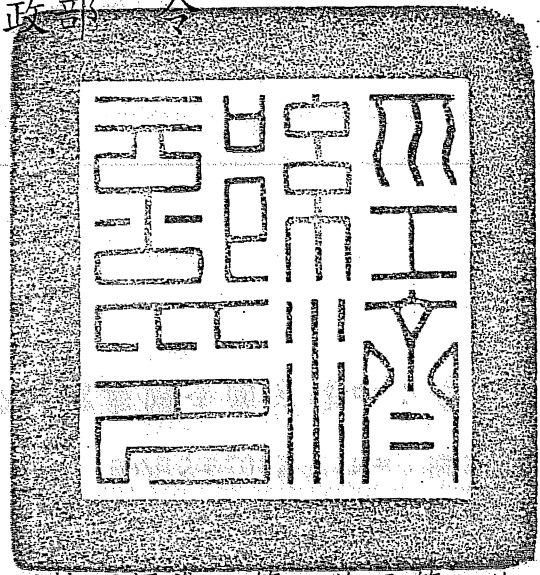
部長 葉 俊 榮

裝

訂

線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90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7831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
附件一、附件三。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
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 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

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

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開業/執業圖 戳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 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 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 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 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 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 違章建築，其高度 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開業/執業圖戳</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0175_107D201660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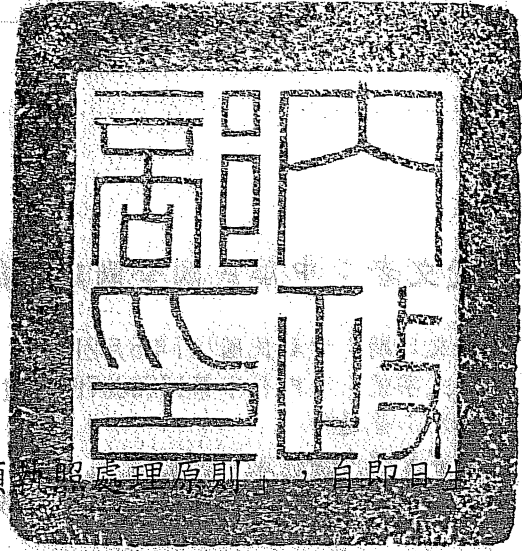
主旨：「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8-05-21
交11:08章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

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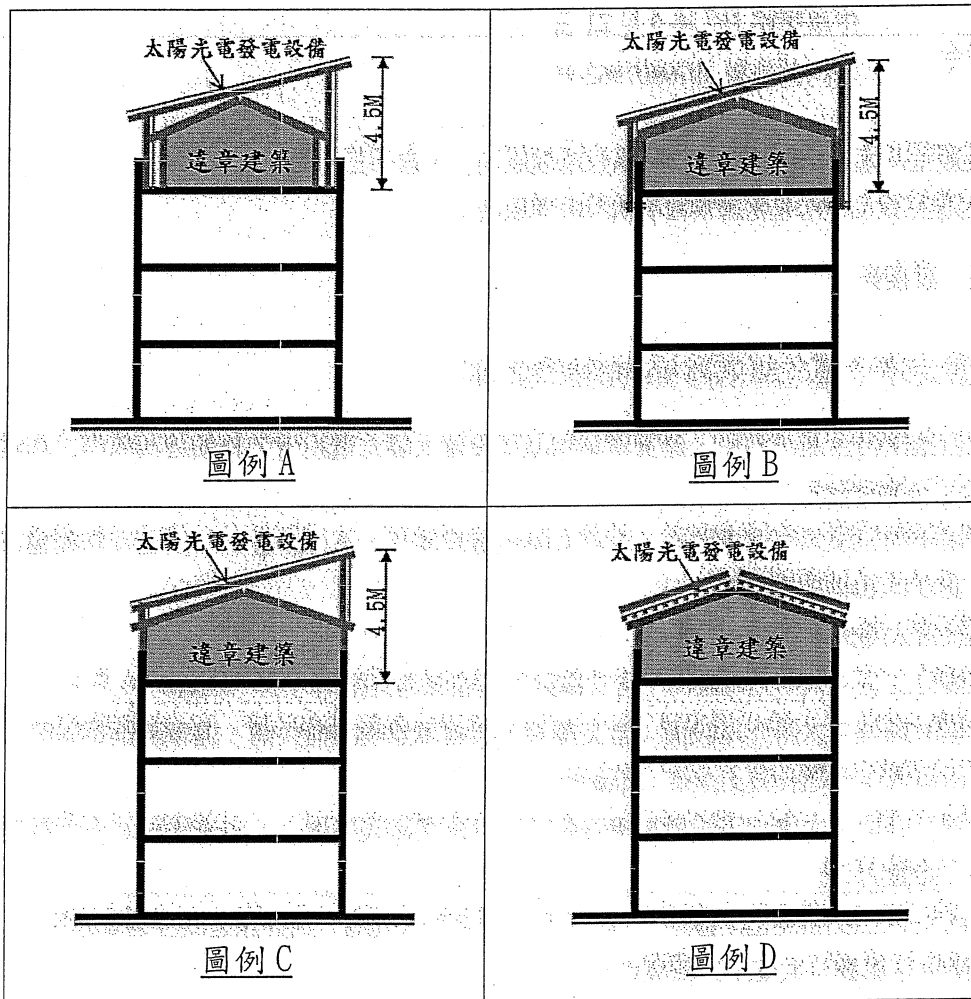
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部長 葉俊榮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 一、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
 - (一)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如圖例 A 及 B）。
 - (二)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如圖例 C）。
 - (三) 設備安裝型：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如圖例 D）。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
- 四、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 (一)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諮詢表如附件。
- 六、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
- 七、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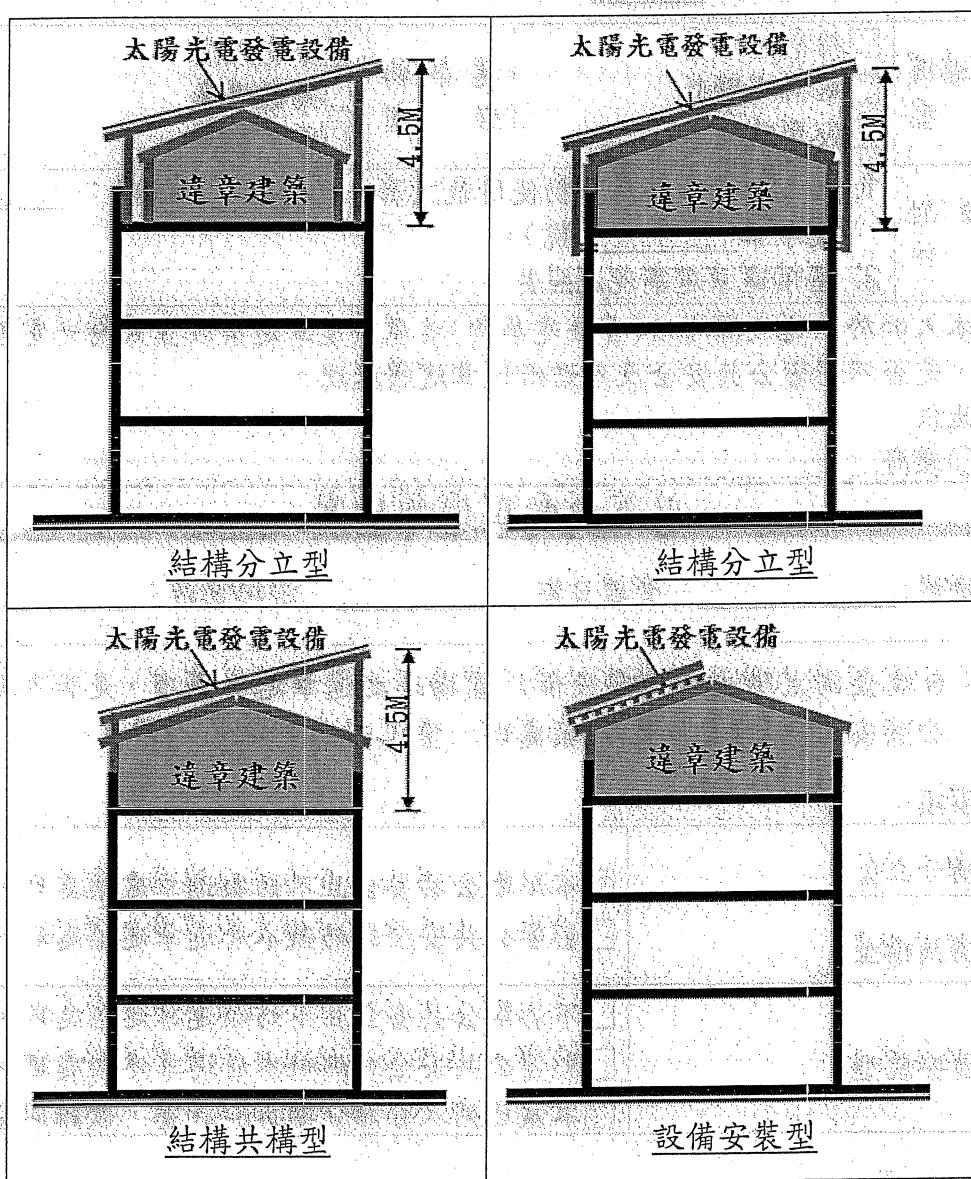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範例)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查詢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村)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之屋 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政府					
-----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5-10

內政部107.5.10台內營字第1070807146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46條。
- 三、「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867
 - (四)傳真：02-87712876
 - (五)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8-05-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為簡化定期公告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之行政作業程序，及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訂定之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配合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刪除「定期」公告之定期二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期</u>公告之。</p>	<p>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內政部已研擬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已無定期公告之必要，爰刪除「定期」公告之定期二字。</p>
<p>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或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p>	<p>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p>	<p>一、為解決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問題，參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訂定之「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本條係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替代文件，屬於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獎勵補助案件之門檻，與建築法申請許可應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屬二事，如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須申請許可者，仍應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p>

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 明文件。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秘書長

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5-21

內政部107.5.21台內營字第1070807784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
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6項。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
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867

(四)傳真：02-87712876

(五)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五、本案係為簡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辦程序，俾利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
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4目規
定，預告期間為20日。

最後更新日期：2018-05-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為放寬建築物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本辦法附表二乙級評估基準修正為 $70 >$ 評估分數 ≥ 55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並於第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原已評估案件得溯及適用修正後之評估基準，另為因應多元建築構造形式，增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四各類建築構造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及第三條增列第二項規定，簡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辦程序，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基準乙級修正為 $70 >$ 評估分數 ≥ 55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原已評估案件得溯及適用修正後評估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二)
- 二、 簡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鋼筋混凝土、鋼構造、木構造及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修正條文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四)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p> <p>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四；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p> <p>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初步評估案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初步評估等級及基準。</u></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p> <p>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p> <p>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p>	<p>一、配合附表架構變更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因應附表二結構安全耐震評估基準乙級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原已評估案件銜接新修訂評估基準，得溯及適用之。</p>
<p>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p> <p><u>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u></p>	<p>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p>	<p>本條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申辦程序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及應檢附之文件過於繁瑣，為簡化申辦作業程序，爰放寬得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p>

修正附表一之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受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3) 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七項不予評分，項次 1 至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說明：

- 一、附表一序號修正為附表一之一，及修正名稱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 二、將原附表二備註(1)評估分數定義納入附表一之一備註(2)說明之。
- 三、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本附表得評估加強磚造建築物，惟部分評估項目不予評估，新增備註(3)說明加強磚造建築物評估計算方式。

現行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 (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 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 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 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 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 (1) 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新增附表一之二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2	$0 \leq (1.5-r_a)/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心斜撐(1.0) <input type="checkbox"/> 偏心斜撐(0.5) <input type="checkbox"/> BRB(0)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6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b)/5$; 當 $b \geq 8$, $w = 0$ $b =$		
7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c)/4$; 當 $c \geq 6$, $w = 0$ $c =$		
8	結構細部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處理(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鈹或其他(0.4) <input type="checkbox"/> 梁經切削(0)		
9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3	<input type="checkbox"/> 半結實斷面(1.0) <input type="checkbox"/> 結實斷面(0.5)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5	定量分析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IA_{475}}\right)$;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6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IA_{2500}}\right)$;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p>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評估項目：額外減分」事項</p> <p>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p>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受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新增附表一之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
評分表

建築物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委託單位			耐震需求參數	
建築物名稱			S_{DS}	
建築物地址			S_{D1}	
興建年代			T_0^U	
經緯度座標	N		S_{ad}	
	E		R_a	
評估者			F_u	
證號			$(S_{ad}/F_u)_m$	
樓層數(N_f)			用途係數(I)	
樓地板面積 (A)(m^2)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 (W_{rf})(kgf/m^2)
韌性容量(R)	1.6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 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220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 (請輸入是/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檐高 (H)(m)			(自行輸入)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 0.05 * H^{0.75}$			$W(kgf) = A * [W_{rf} + (N_f - 1) * 240]$	

基本結構耐震性能調查項目						
	抗側力構件種類 (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 (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向總長度 (L_{wxi})(m)	Y向總長度 (L_{wyi})(m)	X向 (T_{wxi})(kgf) ($T_{wxi} = T_{wi} * L_{wxi}$)	Y向 (T_{wyi})(kgf) ($T_{wyi} = T_{wi} * L_{wyi}$)
一樓牆量	編竹夾泥牆($t < 5cm$)	170				
	編竹夾泥牆($5cm \leq t < 7cm$)	220				
	編竹夾泥牆($7cm \leq t < 9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_____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差(0.9)		
2	變形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 基礎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新增附表一之四 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
 評分表

建築物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委託單位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建築物名稱		用途係數(I)		S_{Ds}
建築物地址		韌性容量(R)	1.2	S_{D1}
興建年代		是否位於臺北盆地 (請輸入是/否)		T_0^D
經緯度座標	N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 積強度(T_{wc})kgf/cm ² ($T_{wc} = 2.22 + 0.24 * (N_f - 1)$)		S_{aD}
	E			R_a
評估者		建築物高度/簷高 (H)m		F_u
證號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W_{rf})kgf/m ²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text{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f} * A_{rf}$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 ²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混凝土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樓地板 (A_{rf})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 ²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cm ²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_{Aci}
	磚柱總斷面積 cm ² ($B_{Ac} = \sum(B_{Aci})$)			磚柱強度(T_{Ac})kgf($T_{Ac} = T_{wc} * B_{A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T_{wi})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 向總長度(L_{wxi})cm	Y 向總長度(L_{wyi})cm	X 向斷面積(A_{wxi})cm ² ($A_{wxi} = L_{wxi} * T_{wi}$)		Y 向斷面積(A_{wyi})cm ² ($A_{wyi} = L_{wyi} * T_{wi}$)	
					B_{Awx}		B_{Awy}	
	X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_{Awx} = \sum(B_{Awx})$					
	Y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_{Awy} = \sum(B_{Awy})$					
			X 向牆強度(T_{Awx})kgf($T_{Awx} = T_{wc} * B_{Awx}$)				Y 向牆強度(T_{Awy})kgf($T_{Awy} = T_{wc} * B_{A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小於 1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少許(0.9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5$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frac{(TA_c + TA_{wx})}{((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frac{(TA_c + TA_{wy})}{(I * W) * 70} / ((S_{ad}/F_u)_m)$
-----------	--	--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配合多元之建築構造形式，新增「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修正附表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評估分數 ≥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者)。	
		乙級	$70 >$ 評估分數 ≥ 55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者)。	

說明：

- 一、為擴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適用範圍，將附表二評估基準乙級放寬修正為「 $70 >$ 評估分數 ≥ 55 (即 $30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經評估結果為 $45 <$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之案件，修正後即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 1 項第 2 款，以利加速重建。
- 二、將原附表二備註(1)評估分數定義納入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四，爰予刪除。

現行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評估分數 ⁽¹⁾ ≥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乙級	尚有疑慮	$70 > \text{評估分數}^{(1)} \geq 40$ (即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 $10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2397_107D2014880-01.doc、1071192397_107D2014881-01.pdf)

主旨：檢送107年4月13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043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4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861號書函續辦。

正本：林常務次長室、費委員宗澄、廖委員慧燕、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檔巖、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滕委員旭平、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6-07
交15:36:32章

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 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推動現況

決議：洽悉。

陸、會議討論

案由一：醫院、車站、捷運站、公園、學校、政府機關、百貨
商城之無障礙廁所裝設照護床現況討論。

案由二：「照護床」分階段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可
行性。

【本次會議係就會議議題進行綜合討論，爰就各單位發言意見
予以摘錄】

發言摘要：

一、費委員宗澄

就實務需求而言，目前國內大型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於興建時，業主方面已提出設置照護床之要求，惟尚無具體之標準，且設備供應來源有限，於辦理採購時，恐有獨家規格之情事。為減少工程興建之採購時衍生之爭議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便利，建議應有相關標準，以利實務推動。

二、廖委員慧燕

（一）照護床設置時需考量輔助人員協助之空間，如納入無障礙廁所中設置，將導致無障礙廁所內部空間增加，既有公共建築物所設之廁所盥洗室空間是否得予設置，仍待評估。建議要求公共建築物內之無障礙廁所要求設置照護床時，宜先就使用率需求進行評估，較為適切。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差異甚大，以如廁需求而言，尚非僅有馬桶與照護床，考量國內近年施行造口手術之患者已日漸增加，惟現行無障礙廁所中並未加裝人

工肛門污物盆，致帶有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的患者於使用時，不便清理排泄物。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考量與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之趨勢，建議依使用率需求進行評估後，針對長程交通轉運站或交會站考量設置多功能廁所（含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以利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使用。

三、黃委員仁鋼

(一) 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原則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最低標準，建築物自得採取較法規更高標準進行規劃設計或改善。

(二) 照護床於使用過程中，似非屬自主使用，而需由陪伴(同)者進行協助，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自主使用實屬不同，考量行動不便者如廁使用需求，仍有推動之需要，但應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內政部已預告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案處理。

(三) 就以往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之過程，如涉及設施、設備或商品，皆會評估是否符合商品之多樣性，避免產生獨家規格以致影響工程採購之情況。

(似) 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或國內仍未有具體設置標準，恐將造成未有商品可供採購之情形，照護床如要強制入法，明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內應設置照護床，宜審慎評估。

四、劉委員金鐘

(一) 依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肢體障礙者約有 37 萬多人，另因應台灣邁向高齡化之趨勢，高齡者約占總人口之 14%，約有 322 萬人。使用照護床供作更換尿布、衣物或導尿之使用需求非僅有脊髓損傷者，高齡者或有尿失禁情形者亦有需求。因此，建議應將照護床設置相關規定明定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以臻明確。

(二) 有關無障礙廁所內應設置照護床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建議應針對有使用需求且使用率高部分進行設

置，以避免浪費，例如交通運輸場站…等。以學校而言，並非所有學校皆應設置，應審慎評估其使用需求，以免造成設備閒置、資源浪費。

(三) 以目前已設置照護床之桃園國際機場為例，經過實地現場使用發現，仍未盡方便使用，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或國內仍未有具體設置標準，因此，首要工作建議應先建立設置之相關規定，建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起草適切之設置規定，以利推動設置。

五、蔡委員再相

(一) 各級學校已屬建築技術規則所明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於新建、增建時應考慮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至既有學校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檢視與改善。如強制各級學校應於無障礙廁所中設置照護床，恐有造成排擠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虞，又是否所有校園空間皆有使用照護床之需求？建議應審慎了解使用需求再評估設置，較為適切。

(二) 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另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已有相關規定。有關學校廁所設置照護床部分，建議各教育輔具中心可購置相關設備或輔具，如有使用需求時，可彈性調度運用，增加照護床之使用效益。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鑑於輔具服務的快速進步

及多元化，為使輔具需求者有效率地掌握最新資訊並取得適切服務，已成立有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主要任務為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並推動有品質的輔具服務。有關照護床之設置規定一項，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洽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協助提供照護床之設置相關規定，以供後續研議之參考。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 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編擬國家標準草案時，如有國際標準或該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應以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為編擬依據。但有保護效果不足、氣候、地理或基本技術因素，不符合國家標準制定或修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另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 協定)亦有相關規定。經查國際標準(ISO、IEC)、區域標準(EN)及先進國家標準(ANSI、JIS…)等，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又 BS 8310 英國標準僅為無障礙設計之一般通則，而非照護床產品標準。

(二) 依標準法第 4 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依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達到其規範目的，而將國家標準引用於其主管之技術法規中時，即具有強制性。CNS 國家標準於制定、修訂或廢止程序中均依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 協定)規定之通知、公告方式使外界知悉。若無可適用之國際標準，而制訂 CNS 照護床國家標準，恐違反 WTO/TBT 協定，有造成技術貿易障礙之虞。

(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其編擬係參照 ISO 9999:2007(Assistive produc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lassification and terminology) 國際標準，將輔具加以分類，於 9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供各界參考運用。此分類系統將輔具分成 11 大類，包含：個人醫療輔具、技能訓練輔具、矯具與義具、個

人照顧與保護輔具、個人行動輔具、居家生活輔具、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造組件、溝通與資訊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與休閒輔具。查現行之CNS 15390國家標準所列大類及次類似未列入照護床一項名詞；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已於「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床)」列有「Combi 多功能無障礙照護平台(縱型) US-13」及「Combi 多功能無障礙照護平台(橫型) US-41」等兩項輔具產品，有關照護床究係屬於設備或為輔具，仍有待釐清，建請向輔具之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洽詢釐清。

- (四) 照護床如經釐清係屬設備而非為輔具，如內政部有推動之規劃，可於主管之技術法規，如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明定設置相關規定，以供依循。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 信義東延段、萬大線第一期等後續新建路網之車站規劃設計規定車站應設置無障礙廁所(含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兼親子廁所各1間)，其中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內之照護床係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照護床目前僅有國外進口既成品，有關設備規格及檢驗標準尚無具體規定可供依循，建請訂定設置之規定，以利全國採用共同標準並避免衍生工程採購爭議；另建請同步通盤檢視相關設計規範、手冊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利新建建築物設置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已有3處照護床設置，因國內尚無具體設置規定，爰於規劃設置時，係參酌綜整市面現有產品相關規格研訂規格內容，進行採購設置。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國內外尚無具體之照護床設置規定一節，英國

BS8310 似有相關規定，惟因檢視標準內容需進行付費，可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了解該標準是否有具體設置規定，可提供內政部參考。

十、台灣無障礙協會

為達安全使用之目的，避免於使用過程發生危險，建議日後於照護床設置規定研議時，應將照護床之摺疊次數、載重條件限制安全使用等相關規定併同納入，較為妥適。

十一、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

(一) 照護床長期以來都有使用需求，即應進行設置，就與會各單位發言得知，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雖未有設置之標準，但考慮使用需求，仍應由我國自行研訂設置規定，且非有設置場所差別，成本亦不應為設置之考慮要件。

(二) 照護床設置階段性目標建議如下。

1. 第一階段

(1) 場站：捷運、高鐵、臺鐵、機場、高速公路休息站、公有停車場。

(2) 公家機關：區(鄉、鎮)公所、戶政、中央及縣(市)政府、圖書館。

(3) 學校：特教學校、普通學校設有特教班、現有肢體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優先設置

(4)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

(5) 公園：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主題公園、運動公園及共融遊戲場之無障礙廁所皆需設置。

2. 第二階段。

(1) 藝文場館：博物館、美術館、劇院、音樂廳、藝文中心、文化中心。

(2) 育樂場所：海水浴場、電影院。

(3) 場站：客運轉運場。

(4) 區域醫院、百貨商場、飯店、親子館。

(5) 觀光漁港、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

3. 第三階段：運動中心、公有市場、紀念場館、

主題樂園、大型遊樂場、廟宇、地區醫院、餐廳、美食街、私人營業場所。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有關照護床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 修正草案請新增照護床載重規定，並於主體上標示操作方式及承載重量。
2. 修正無障礙廁所設有照護床之標誌(見下圖)。



3. 建議增列照護床單邊淨空空間至少保留 65 至 80 公分，以利照顧者協助及輪椅停放。

(四)改善期程部分

1. 以現有無障礙廁所優先設置，若空間不足，請在一年內進行經費申請及空間改善。
2. 全面盤點無障礙廁所數量及空間不足等問題，同時各單位提出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
3. 希望訂出照護床設置及無障礙廁所改善之期程計畫，以初期規劃、中期檢討、後期全面設置為目標。

十二、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目前照護床於世界各國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如何進行設置合宜之照護床尚不無疑義，爾後如推動設置，建請應先就空間需求與照護床應具備之相關規格予以明定，較為妥適。

十三、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一)本會觀點如下：障礙女性遇到每日如廁的生理需求時，無論需要導尿、換經期衛生用品、尿布，經常因為沒有乾淨安全的平台協助，必須在短暫的時限內就要回家，或是選擇不喝水及憋尿，使得障礙女性們在社會參與受阻礙，以及健康受損。照護床的有無，決定了許多障礙女性能否安心、安全、健康

的在社區中生活。

(二)本會主張如下：

1. 新設照護床納入無障礙廁所必須設置的設施，同一區域新設無障礙廁所至少一處有照護床。
2. 舊有建築物改善（建議可參酌無障礙餐廳改善期程）

(1)第一階段場域為各級學校、醫院、場站(包含高鐵、臺鐵、捷運及國道休息站)、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和公園，其他私人場所逐步推動改善。

(2)第一階段的場域中

A. 場站及政府機關及學校(提出困難可增設者)需在一年內進行全面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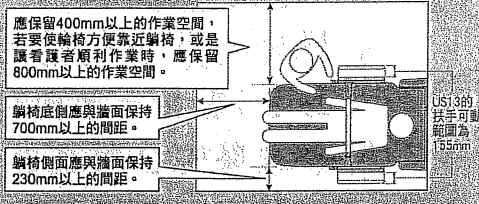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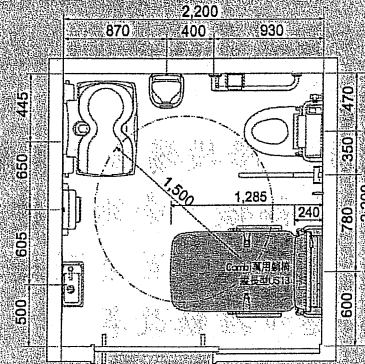
B. 學校醫院公園及百貨商場一年內至少有一間廁所設置照護床第二年全面改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方面 A405.11 條建議新增照護床安全載重規定，並修正照護床具地面高度 45-50 公分。備註：由於現有照護床設施規範中，並未修正無障礙廁所之空間，意旨照護床直接設置即可(如附圖)。資料來源：衛福部輔具資源入口網產品規格、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行動不便者廁所 A 款。

無障礙照護平台(縱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 2.2m×2.2m 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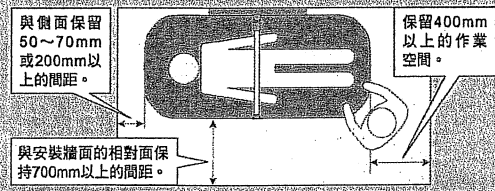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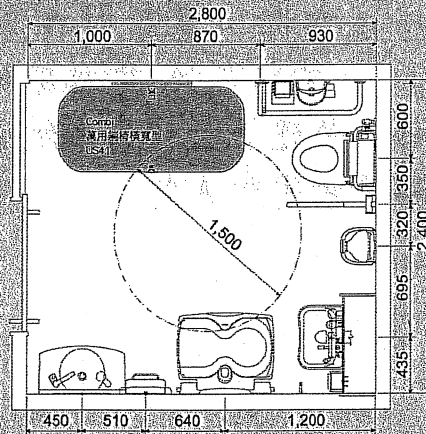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無障礙照護平台(橫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 2.8m×2.4m 廁所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結論：

- 一、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如廁之需求，實有推動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之需要，但須配合使用需求適切考量，由規模較大及使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使用類型進行逐步推動設置。且因照護床究係屬於輔具或為設備，尚待釐清，又國際標準(ISO、IEC)、區域標準(EN)及先進國家標準(ANSI、JIS…)等，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應先就照護床之屬性、設置之空間與安全需求及優先推動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等事宜釐清研議。
- 二、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邀集已有設置實例經驗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其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際NGO團體代表，於兩個月內召會研商，協助釐清照護床之屬性並研擬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之相關標準，送營建署作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參考。
- 三、請營建署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針對使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研議第一階段推動無障礙廁所應設置照護床之適用對象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並與本部已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1591號公告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案處理。
- 四、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營建署每年均辦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於相關規定研訂前，請營建署將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一項納入加分項目，以鼓勵設置。

捌、散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8063_107D2017890-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會銜本部訂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24日經能字第10704602133號函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役政署、本部移民署、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戶政司、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本部營建署內外各單位(刊登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11:38:4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明輝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mh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10704602130 JCS610704602130)

主旨：「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130號、台內營字第1070808366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法規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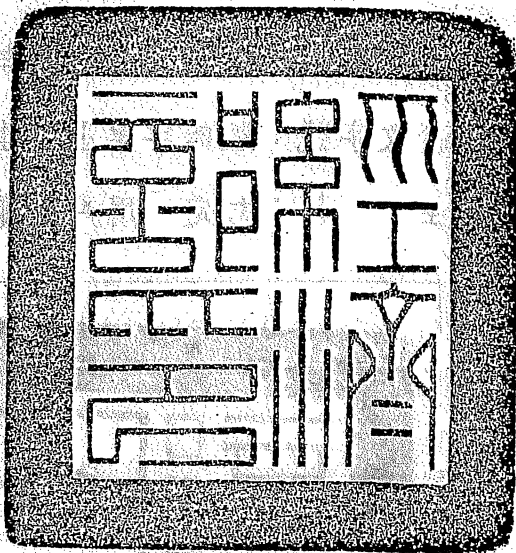
電 2018/05/24 文
交 14:34:0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130號
台內營字第1070808366號

訂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長 沈榮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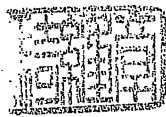
部長 葉俊榮

1070030040 1併0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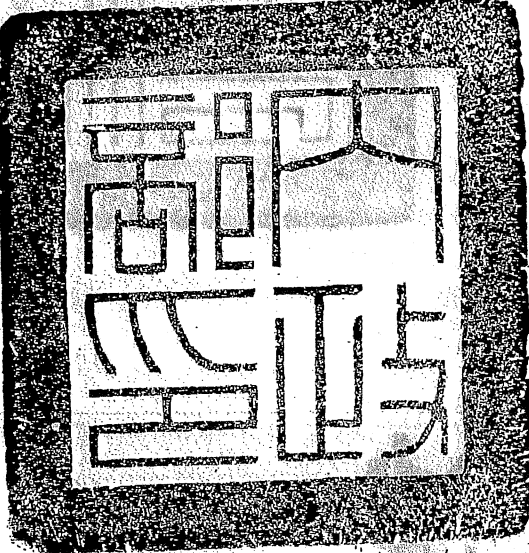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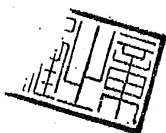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2130 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8366 號

主旨：訂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p>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p>
<p>Blank space.</p>	<p>Blank space.</p>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戶配電場所，指基於用電需要，由用戶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空間，供作輸配電業裝設相關供電設備之場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戶應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輸配電業作為裝設供電設備之用；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一、新設高壓用戶。

二、輸配電業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域，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

四、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三百八十伏特或三相四線式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供電。

五、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一百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用戶配電場所。

本辦法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棟、戶數等事項，以同一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面之記載為準。

第四條 依法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者，其設置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辦理：

一、低壓新設：依「低壓新設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辦理。

- 二、低壓新設部分屬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且採單相三線式一百一十/二百二十伏特供電者，如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其長寬尺寸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該部分之用戶配電場所面積得依「低壓新設五樓以下連棟採單相三線式用戶配電場所面積表」辦理。
- 三、高壓新設：二十平方公尺一處，如超過一戶時，每增加一戶，應增加一點二公尺之長度或寬度。
- 四、新增設以二回線供電之高壓用戶：每戶三十平方公尺一處。
- 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第四款或第五款者，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由輸配電業與用戶協商洽定其面積。
- 六、除已規定長寬尺寸及依第二款設置者外，配電場所之長與寬均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 七、同一建造執照內建築物以二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時，應設置配電場所面積分別依各供電方式之供電面積及本條相關規定計算後合計。惟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如低壓供電之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合計後配電場所面積得再依「高低壓併供用戶配電場所面積扣減表」扣減。
- 八、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範圍內，其面積得依前款計算結果再酌予縮減，且不受第六款之限制。但依第二款計算部分不得再予縮減。

第五條 用戶配電場所之設置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得依實際需求採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設置；其採分散設置者，

各配電場所之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

第六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以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設置面積或施設技術之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設置於地面空地時，應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範圍之法定空地內為原則。
- 二、設置於地面二樓以上時，應有載重量達一點五公噸及自備可靠緊急供電電源之吊運設備，而可直接運送設備至設置之樓層；其吊運設備，須為電梯或室內伸出屋外之鋼樑及電動滑車裝置等永久性吊裝設備。
- 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有困難者，僅得設於地下一樓，且應有管道通達地下一樓之用戶配電場所或管道間；設置於地下一樓時，地面層並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惟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依其用電性質、供電技術及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
- 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 六、不得設置於屋頂。
- 七、應有輸配電業巡檢維修人員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
- 八、有良好之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

第七條 依法應設置用戶配電場所者，應於建築物興建時，一併設置用戶配電場所。

用戶於建築設計階段，應與輸配電業洽妥應留設之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送交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之。

用戶於建築物興建或變用戶配電場所前，應出具

下列文件送輸配電業辦理有關手續：

一、屋外配電場所：

- (一)承諾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
- (三)建築圖。
- (四)地籍配置圖。
- (五)地面一樓平面圖。

二、屋內配電場所：

- (一)承諾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及影本（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應予送還）。
- (三)建築圖。
- (四)地籍配置圖。
- (五)設置用戶配電場所（含管道間）樓層平面圖。
- (六)地面一樓平面圖。
- (七)配電場所剖面圖。
- (八)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
- (九)配電場所位於地下層之建築物，於地面層面向屋外出入口之防水閘門（板）設計圖。

前項用戶配電場所及通道有變更，或既設建築物用戶欲設置配電場所，應洽輸配電業並將建築設計圖面重新送交建築主管機關。

第八條 用戶配電場所與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屋外配電場所：

- (一)配電場所應依建築設計圖所示之位置放樣，並予釘樁定界。
- (二)配電場所基地及通道範圍內應予夯實整平，配電場所基地之基地地面標高，除依建築法規辦理外，應以已完成計畫道路之高度（即水溝

頂高)為準,如無計畫道路,則以現有道路中心高度為準。

(三)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

(四)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

(五)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處理,以防止異物侵入。

二、屋內配電場所：

(一)消防設施：配電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規範。

(二)通風設施：

1. 建築物設有通風系統者,應將配電場所之通風設施納入建築物之通風系統。

2. 通風管道出口之樓層如為公共設施外之用途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獨立之機械通風設備,並將排風管道由配電場所引出室外適當高度處裝置通風窗。

(三)接地設施：每一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

(四)用戶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

1. 應依輸配電業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 ES-1 級塑膠硬管。

2.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防水處理,以防止異物入侵。

(五)管道間及配管：用戶配電場所應於導線線路所經過之各樓分設管道間，供電纜之引接及裝置，但無地下一樓或面臨道路之地下一樓者除外；對於同一基地建築物內之各配電場所，原則須以電纜管道於基地範圍內相連接，如有屋外地面配電場所，則應以管路施設並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施設。

(六)暗管：配電場所內低壓開關箱、手捺開關、插座、燈具、通風電扇、電源引接等出線盒間，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埋設暗管。

(七)通道：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足夠淨寬一點二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以搬運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須維持二點五公尺以上，但樑下部分不影響供電設備之設置及維護者，其高度得酌予降低。

第九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非公共場所用途之區域內者，應設置專用通道，以作為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第十條 用戶配電場所因故須遷移時，用戶應自行於原供電範圍內另覓設置配電場所及通道之適當位置，經輸配電業評估無供電困難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設置配電場所。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用戶配電場所之各類面積表及面積扣減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